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 張芷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4,700,000元，詎自11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,564,4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查詢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98號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世興	703	88.72	全部			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權 利 範 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電 梯 樓 梯 間	合 計	
001	90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 ○街000號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段00 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、二 層	48.0 2	48.0 2	5.06	101. 10	全 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